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531號

原　　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訴訟代理人　余立平

被　　告　林金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秀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維修費事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而來(112年度花簡字第240號)，本院於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8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裕益汽車服務廠車輛維修保養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2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原告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提供被告車輛保養維修服務，被告需以月結之方式簽帳作業而應於每月25日前結算前一個月之保養維修費，並開立45天支票之方式給付原告保養維修費。嗣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其靠行在山本貨運有限公司之如附表所示之車牌號碼之大貨車交予原告美崙服務廠保養維修，待原告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發票金額向被告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68,090元，被告未全數付清，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維修費。而被告自111年2月17日起僅給付61,290元予原告後，即未再給付剩餘之保養維修費106,800元，經原告多次致電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給付，均未獲被告回應，足認被告有給付困難情形，且觀諸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若未依合約規定付款……足認其有帳款給付困難之虞的情況時，甲方(即原告)得逕行解約，所有應付款項視為到期，乙方應於10日內向甲方清償所有款項，不得異議」，故原告自得立即解除合約，被告就系爭合約享有之期限利益即為喪失，爰依民法第226第1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8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則略以：兩造間債務關係仍有爭執，逕依原告片面陳述，發予支付命令，實有不妥(見花簡卷第53頁)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情事，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電子發票證明、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為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僅泛以上開情詞置辯，

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抗辯，尚難憑採，據上，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剩餘之保養維修費106,800元予原告。

(二)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養維修費用106,800元，並請求自得逕行解約之日即被告最後給付日之翌日起之111年2月18日，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而，原告並無舉證證明當時已經催告被告清償而仍未受給付，至前開雖有約定被告應於解約日10日內向原告清償所有款項，遍查全卷，亦無可認被告已受通知，知悉其所積欠該債務之內容及到期日，且查原告乃係於同年8月間，始就該積欠金額款項，寄送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請其於文到7日內清償完畢，則於被告收受該函之日111年8月29日，至同年9月5日，為該存證信函所催告清償之末日，有該存證信函可證（見花蓮地院卷第29至31頁），是原告併請求自催告期滿日之翌日即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1項。又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備註：原告敗訴部分本即不併算裁判費

附表：

進場保修日	保修完成日	發票日期	保修金額(新臺幣)	車牌號碼	被告積欠金額(新臺幣)
110年12月24日	111年1月19日	111年1月25日	127,000元	066-X3	65,710元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5日	111年1月27日	450元	066-X3	450元
111年2月16日	111年2月16日	111年2月17日	10,850元	881-X3	10,850元

（續上頁）

111年2月17日	111年2月17日	111年2月18日	29,790元	881-X3	29,790元
備註	一、全部保養維修費用共168,090元 （計算式：127,000＋450＋10,850＋29,790） 二、被告未給付之保養維修費共106,800元 （計算式：65,710＋450＋10,850＋29,790）				